

臺中市公有自營路外停車場汽車月票抽籤作業說明

一、主旨說明：

依據 109 年 9 月 7 日中市交停管字第 10900467491 號公告，本市公有自營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於 109 年底完成月票抽籤作業，抽籤結果正取者可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5 日至停車場管理室購買 110 年 1 月份月票，備取者須視各場月票發售情況，再由管理室電話通知備取者於通知日起 3 日內購買。

二、報名資格：

有意購買停車場月票者請於報名期間至該場管理室辦理，請注意「每車報名抽籤登記限 1 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發現立即取消該年度抽籤資格或於中籤後取消購買月票資格，不得異議且不另行通知：

- (一) 車號重複登記者。
- (二) 多人登記同一車號。

三、報名時間及須知事項：

(一) 報名時間：

109 年 10 月 12 日 8 時~同年 11 月 6 日 24 時止，在停車場管理室報名登記。

(二) 報名須知事項：

- 1. 請車主親持行照正本、影本(用於黏貼報名表)至停車場管理室現場報名。
- 2. 報名表須蓋有該停車場章戳始生效，經管理員辦理報名手續後，一聯供機關留存，另一存根聯則由報名者保管。

(一) 抽籤日期及公布方式：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109 年 11 月 16 日 9 時在停車場管理室旁公開抽籤。

抽籤當日於現場公布中籤名單(含正取與備取)，未到場參與之民眾可於事後前往各停車場管理室查詢抽籤結果，本局於中籤名單確認後將以電話通知正取者。

四、抽籤後購買月票時間及備取遞補方式：

(一) 正取者：自 10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止，請到停車場管理室購買月票，逾期未購買視同棄權，該名額 109 年 12 月 26 日起依序開放備取者購買。抽籤後首次購買時應攜帶抽籤報名表的存根聯(倘遺失存根聯，則以機關保存之報名資料為準)、行車執照正本供查核，請注意：「中籤後購買汽車月票之車號，須與報名資料之車號相同」。

(二) 備取者：等正取者放棄資格後，依序電話通知抽籤備取名單，備取者須於通知日起 3 日內至停車場購買月票，逾期視同放棄資格，該名額開放下一位備取者購買。

五、 月票發售數量：

停車場	總汽車格	月票販售張數(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市政公園停車場	899	350	430

六、 注意事項：

- (一) 中籤後購買汽車月票之車號，須與報名資料之車號相同，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使用月票卡進出者禁止將卡片提供他車使用，違反者一經發現，立刻取消當年度該停車場購買及使用月票資格(鎖卡)，並依規定退還剩餘天數費用。
- (二) 為保障備取者權益，中籤者於具購買資格期間，須連續不間斷購買月票，一旦不連續購買，視同放棄中籤者權利，該名額開放下一位備取者購買。
- (三) 中籤者原則上不得更換車號，除車主買新車、車輛故障送修暫換他車或轉換配偶車輛以外(3次為限)，其餘禁止更換。為避免紛爭，換車號限車主親自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本停車場為公共造產物，可供民眾臨時停車及停放月票車，月票之發售係為提供長時間停車者享有停車費優惠，惟本停車場車位有限，可發售月票張數有限，且為非固定格位亦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請民眾自行斟酌後再購買月票。
- (五) 有關公營停車場之管理、使用、月票購買及其他相關事宜，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月票發售作業規定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及公告辦理。